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2.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其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

（二）刘肇怀先生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子公司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刘肇怀先生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飞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五、债务豁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刘肇怀先生同意豁免对公司子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肇怀先生已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年初至今，除前述交易及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

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债务豁免系刘肇怀先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刘肇怀先生与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